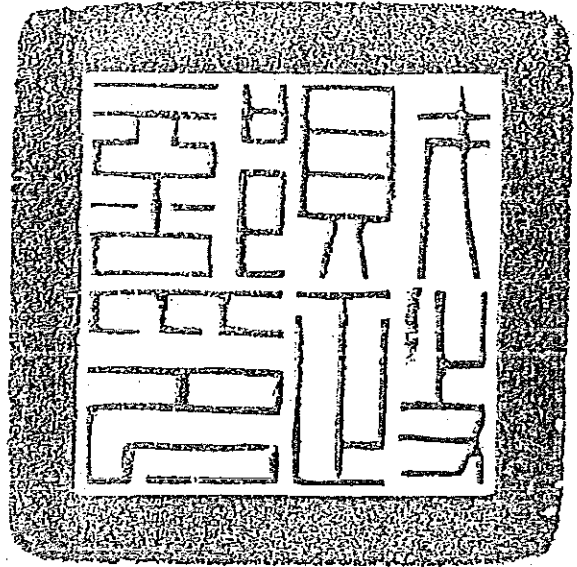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781860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如下：

- 一、本部指定之檢驗機關（構）。
- 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本部規定之檢驗方法所認證之實驗室。

部長 張盛和